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梅市科函〔2025〕53号

关于征集和申报梅州市 2025 年度广州市 对口帮扶协作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百千万工程”和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，扎实推进梅州科技创新工作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广州市对口帮扶协作项目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广州市对口帮扶协作项目征集和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方向

本次征集主要面向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单位，重点支持科研单位围绕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、粤闽赣科技资源共享中心建设等专项工作，促进我市“百千万工程”和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支持范围。拟支持围绕我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，共建粤闽赣技术经纪人培训基地、粤闽赣科技资源共享中心建设等开展相关培训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立项支持方式。事前支持 1 项，项目资金 50 万元。经征集入库、系统申报、组织评审、公示及会议研究，确定立项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条件。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梅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和其他单位等。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关的工作基础（如举办过技术经纪人培训等），以及开展相关项目工作的行业资质条件，符合诚信审查要求，无违规违法记录，社会信用良好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管理。项目承担单位应合理制定考核目标，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，需接受市科技部门的结题验收等项目过程管理。其中项目经费的投入及使用，承担单位应另行接受其他相关部门的资金监管和专项审计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纸质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时间。请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的征集、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，于 7 月 21 日前将项目征集表函报市科技局。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9:00～21 日 17:00；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局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:00；书面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:00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要求。申报项目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从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下载打印有水印号的材料，并装订成册。申报材料主要包括：申报书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书、合作协议、“信用中国”下载打印的信用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等。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

打印，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，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后一式三份报送市科技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业务咨询

社会发展科技科 联系人： 谢涤非、张瑶（粤政易同名），
联系电话：0753-2253412，

（二）技术支持

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

联系人：方文涛，电话：020-83163365

附件：2025 年度广州市对口帮扶协作项目资金项目征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：

2025 年度广州市对口帮扶协作项目资金项目征集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时 间：

项目名称			
申报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所属 领域		经费预算	
实施内容			
预期技术、经济（绩效）目标（500 字以内）			
建议理由及依据（500 字以内）			